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北京嘉创亿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物理诊疗部医疗设备(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件相关电位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829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2.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经颅强交流电治疗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耐思林（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5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6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电刺激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027.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39.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8 人，营业收入为 45125.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957.0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MRI 机器人导航磁刺激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8 人，营业收入为 45125.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957.0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6.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8 人，营业收入为 45125.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957.0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7. 经颅电刺激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穹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嘉创亿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G-H-260793-1 标包

北京嘉创亿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10-29 16:08:27

1、事件相关电位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829 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2.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他用无效

北京嘉创亿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10-29 16:08:27

2、经颅强交流电治疗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物理诊疗部医疗设备(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强交流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耐思林（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5.23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耐思林（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5日

3、电刺激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物理诊疗部医疗设备(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027.46万元，资产总额为2439.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4、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 568 人，营业收入为 451,250,542.12 元，资产总额为 2,049,570,364.08 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G-H-26070001 第1包

北京嘉创亿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10-29 16:08:27

5、MRI 机器人导航磁刺激系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 568 人，营业收入为 451,250,542.12 元，资产总额为 2,049,570,364.08 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G-H-260793 第1包

北京嘉创亿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10-29 16:08:27

6、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 568 人，营业收入为 451,250,542.12 元，资产总额为 2,049,570,364.08 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G-H-260793 第1包

北京嘉创亿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10-29 16:08:27

7、经颅电刺激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的（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物理诊疗部医疗设备（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电刺激仪（无创脑深部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穹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14万元，资产总额为71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穹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